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電子保單申請暨權益事項說明

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茲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國巴黎人壽)申請核發電子保單(包含首期送金單)，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下述有關申請電子保單程序及相關權益說明事項：

### 一、申請資格：

要保人須為自然人且年滿二十足歲者，始可申請電子保單。

### 二、通知領取方式：

要保人選擇保單類型為電子保單時，要保人手機為必要申請資訊，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留存，法國巴黎人壽將透過要保人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如有提供)發送電子保單領取通知。

### 三、接收及簽收：

要保人接獲電子保單領取通知時，須至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之電子保單簽收網頁，且於通知之期限內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後，要保人可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之「巴黎線上保戶專區」申請加入會員，於通過身分認證後即可線上查詢電子保單。

### 四、簽收日之依據及相關權益：

要保人至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之電子保單簽收網頁點選「同意簽收電子保單」之日期，即為「新契約保單簽收日」之依據，且投保之商品條款若具有得由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者，自點選「同意簽收電子保單」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法國巴黎人壽行使契約撤銷權。投資型保險商品「首次投資配置日」，係依據點選「同意簽收電子保單」之翌日起算十日契約撤銷期屆滿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五、未簽收電子保單之處理：

要保人於法國巴黎人壽發送電子保單領取通知後，逾三十個日曆天仍未完成點選「同意簽收電子保單」者，法國巴黎人壽將改以紙本保單郵寄至新契約投保文件所填載之要保人通訊地址，並以回執聯之妥投日視為保單簽收日，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為紙本保單簽收日之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六、其他限制與緊急應變作業：

若電子保單檔案大小超過系統限制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法國巴黎人壽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法國巴黎人壽將改為提供紙本保單；保單提供方式與新契約撤銷時效之認定，其相關作業同前述第五點之規範。

### 七、第三方認證單位：

申請電子保單服務後，法國巴黎人壽核發之電子保單，將經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數位簽章認證及存證相關作業。